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訴人 吳清輻 住○○市○○區○○○街0號

吳文聰

吳文卿

吳文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

黃溫信律師

上訴人 朱吳速

吳先宏

吳志明

吳綉琴

0000000000000000

吳林月英

吳麗卿

吳銘仁兼吳劉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宗泰兼吳劉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梅芳

0000000000000000

施來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作富

鼎舜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孔文

被上訴人 林周彩霞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上訴人吳宗泰（兼吳劉碧之承受訴訟人）本人為承受訴
04 訟人，續行訴訟。

05 理 由

0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08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09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10 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1 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
12 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
13 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滿18歲為成年，民國110年
14 1月13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規定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總則施
15 行法第3之1條規定，上開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自112年1
16 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
17 自同日起為成年。

18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
19 訴狀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收狀章日期可參（調字卷第13
20 頁），而上訴人吳宗泰（兼吳劉碧之承受訴訟人，下稱吳宗
21 泰）於00年00月00日出生，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於被上
22 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係15歲之未成年人，固應由其母陳梅
23 芳為法定代理人（吳宗泰之父吳銘和已於105年0月0日死
24 亡）。惟於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施行前，吳宗泰已於111
25 年00月00日年滿18歲，而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依前開
26 規定，吳宗泰自112年1月1日起為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其
27 法定代理人陳梅芳之代理權因而消滅。茲因吳宗泰本人及被
28 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吳宗泰本人承受
29 訴訟，並續行訴訟。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2

法官 林育幟

03

法官 余玟慧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方毓涵